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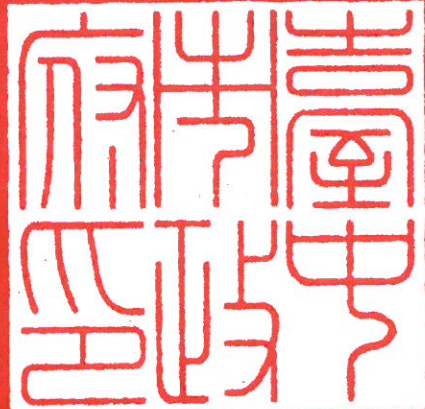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1167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樹德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6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本府106年3月28日、5月9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058884、10600933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區區公所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